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年度非編制內學生宿舍輔導人員第 4 次甄選簡章

壹、徵才資料：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二、職稱：學生宿舍生活輔導員。
- 三、待遇：
 - (一)薪資：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學士每月32,470元、碩士37,135元（享有年終獎金）。
 - (二)勞保費、健保費：依規定辦理(須負擔自付額部份)。
-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則依序通知遞補）。
- 五、性別：不拘。
- 六、報名甄選資格：
 - (一)本校辦理學生宿舍輔導員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份)。
 - (二)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 (三)能配合學生宿舍假日或夜間值勤，具危機事件處理、輔導溝通能力者。
 - (四)擁有交通工具為佳，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六)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即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七、工作內容：（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
 - (一)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之輔導。
 - (二)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
 - (三)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 (四)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 (五)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事項。
 - (六)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九、工作時間：學期中-午班：週日至週四每日下午 1 時 30 分 至 22 時 30 分(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晚班由週日至週四每日 22 時 30 分 至次日 7 時 30 分(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寒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乙方應依甲方所排定之班表上班。

貳、甄選作業：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年9月24日止** (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面試時間另行訂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二、報名文件：

(一)報名簡歷表【如附格式】。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影本)。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報名人員檢附)。

(四)值班同意書、值夜同意書、切結書。

(五)警察機關無犯罪證明者(良民證3個月內)。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請詳填聯絡電話及手機、e-mail，以利初審通過後通知面試(均使用A4紙張)。

三、應徵文件均不退件，請於期限內寄達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收(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並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報名文件寄送地址：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如須退還者請自備回郵信封。

四、甄選方式：

(一)初選：初審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還。

(二)複選：面試時間另行訂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採口試方式，每人10至15分鐘(包含自我介紹三分鐘)，評分標準如下：

a. 表達能力15%

b. 儀表態度15%

c. 輔導管教專業20%

d. 相關工作經驗15%

e.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

f. 其他(臨場機智反應)15%

(三)本職缺列正取1名，並得視甄試成績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正備取人員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錄取儲備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於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電話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參、考評：

- 一、服務期滿經生活輔導人員考核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續聘。契約期滿後，未獲續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錄取人員試用期為自報到日起滿三個月止，如考列乙、丙等即予解約，不得異議。

肆、其他：

-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予以解僱。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錄取人員接獲遴用通知，未能依時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結束或中止後，得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五、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年非編制內學生宿舍生活輔導 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性 別		黏貼 2 吋半身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通 訊 處						
e - m a i l						
現 職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科 系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切 結 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人簽章：		
繳 附 證 件 (依 序)	1	報名表 1 份、簡歷表 4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4	值勤及夜班同意書、切結書				
	5	警察機關無犯罪證明文件(良民證 3 個月內)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年非編制內學生宿舍生活
輔導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說明：為使甄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 份（本表不縛使用請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非編制內學生宿舍生活輔導員，茲聲明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值 勤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非編制內學生宿舍生活輔導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夜 班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非編制內學生宿舍生活輔導員甄選，同意配合學校調派服勤及同意於夜間工作(有需要者本校可提供住宿)，依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